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5年度附民字第68號

原告 蔡0楓  
被告 涂0宇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5年金上訴字第634號洗錢防制法等刑事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。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15 日  
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王鏗普  
法官 黃齡玉  
法官 何志通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  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洪郁淇

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15 日